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投资建设广西钦州钦南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以下简称钦南一期项目);
(2)投资设立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锡林郭勒盟公司）
- 投资金额：总投资金额为 46071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1)公司为钦南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钦南一期项目的施工建设需要克服山区林地及当地复杂的山地地型地貌的影响；
(2)设立锡林郭勒盟公司的目的是为了筹划建设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阿巴嘎集群中的风电项目，由于该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是国家批复的探索如何创新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路

径尝试，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2月6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钦州钦南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其中涉及到公司为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钦州风电）提供项目建设贷款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建设钦南一期项目及投资设立锡林郭勒盟公司的行为均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建设广西钦州钦南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

1、项目总投资：经测算，钦南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5,071万元。

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钦州风电，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

2、投资主体介绍

钦州风电是该项目的投资主体，由公司独资设立。钦州风电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万元，公司将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钦州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资本金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20%，即不低于9,014万元。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钦南一期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和那彭镇交界及周边一带山脊区域。场址海拔 35m~300m，属丘陵风电场，地形条件相对较为复杂。风场 90m 高度年平均风速为 6.98m/s。

钦南一期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50MW，拟安装单机容量 2000kW 风力发电机组 25 台。

(2) 投资概算

经核准，项目总投资额 45,071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

(3) 经济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钦南一期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1.25%。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4) 资金筹集方案

项目总投资额 45,071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其中 20% 的项目资本金 9,014 万元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4、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钦南一期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将以公司或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 80% 的贷款，即不高于 36,057 万元，用于钦南一期项目的建设。若以钦州风电为贷款主体，则公司将为钦州风电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国家批复文件所核准总投资额的 80%，即不高于 36,057 万元。

(2) 钦南一期项目的建设启动将增强公司在广西区域市场的力量，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装机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5、风险分析

(1) 公司为钦南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钦南一期项目的施工建设需要克服山区林地及当地复杂的山地地型地貌的影响；

(二)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经营范围：负责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阿巴嘎集群项目（以下简称阿巴嘎项目）中风电业务的前期开发工作，并作为阿巴嘎项目中风电业务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

3、注册资本：锡林郭勒盟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出资方式及人员安排：由公司全资设立，持有锡林郭勒盟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锡林郭勒盟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派出。

5、该项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锡林郭勒盟公司设立后，负责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阿巴嘎集群项目中风电业务的前期开发工作，并作为阿巴嘎项目中风电业务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阿巴嘎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平财务抗风险能力；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强在内蒙地区的装机规模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并且有利于公司积累微电网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

6、风险分析

设立锡林郭勒盟公司的目的是为了筹划建设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阿巴嘎集群中的风电项目，由于该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是国家批复的探索如何创新利用可再生能源的路径尝试，

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节能风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8日